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100年10月25日  
第 328 號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4樓  
承辦人：郭建辰  
電話：27274168分機8606  
傳真：02-27597722  
電子信箱：gt\_kuo@mail.taipei.gov.tw

10042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稽字第10033977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協助宣導 貴屬會員，車輛停放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免影響車流順暢及交通安全，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0年10月6日致本市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編號：MA201110060120）反映事項辦理。
- 二、民眾反映每日下班18時至18時40分許，於南京東路與建國北路口（建國高架橋下往復興北路方向）有遊覽車違停讓乘客上下車，影響行車安全及車流順暢，惠請轉知 貴屬會員督促所屬駕駛人，車輛停放時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免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
- 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本處稽查人員亦將針對前揭區域違規行為加強取締，若有違反規定將依法掣單告發。

正本：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處長 王 聲 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